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5號

原告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博

訴訟代理人 張之雯

李玟慧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友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5,3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9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7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